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正工程司 張慎言
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33402

電子信箱：m322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道字第1110040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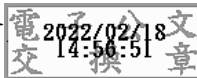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部分規定及第1篇第8點表8.1、第2篇第3章第3.10節表3.10.1、第3篇第19章第19.5.3節表19.5.3，業於111年2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9869號令修正發布，相關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或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2月17日內授營道字第11108023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2/18



041110013452 無附件